宁津机博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LF-2026092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正文

甲方（定做方）: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揽方）:宁津机博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定购畜牧设备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型号、价格

产品名称	型 号	单价	数 量	金额	备注
自动化蛋鸡养殖设备	JBS-1801	845600	1	845600	
合计				845600	
以上价格含安装及运费，含税					

二、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1、收到定金后合同生效，乙方开始生产备货，35 个工作日内必须生产备货完成，并提前通知甲方，若因甲方土建或者设备安装进度等原因需要延后或者分批发货，甲方需要提前通知乙方。

2、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付地点为甲方项目所在地，乙方应在设备装运前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为定制设备，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货款的 30 %， 即人民币元，253680 元整,作为设备首付定金，乙方开始设备生产，乙方按双方规定日期生产备货完成后，发货前需付总货款的 30%，即人民币 253680 元整，安装完成后支付总货款的 20%，即人民币 169120 元整。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15%即人民币 126840 元整。剩余 5%即人民币 42280 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4、在甲方未付清乙方全部货款前，本设备所有权仍然属于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做出任何处理。

三、乙方（承揽方）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安全装卸、包装、运输至项目地点所需要的有关手续，并确保设备按照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类似行业的标准包装。

2、乙方确保设备是未经使用过的材料一流工艺制成，并且符合有关技术要求及规格规定的的质量和性能，所有设计、制造、安装确保符合行业标准。

3、设备的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一整年，在设备安装调试和使用过程中，如果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答复，如果是影响生产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甲方场地进行免费修理（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因甲方操作不当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只负责提供有偿维修，损坏的设备或配件需甲方自行采购。

5、棚舍及设备安装期间，安装工人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定做方）责任

1、设备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后，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设备卸车，甲方需安排人员验收签字，乙方安装人员到位前由甲方负责看管，乙方人员到位后，甲方将货物移交乙方人员看管。

2、甲方免费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住宿及就餐，免费提供工作场地，安排工程用水用电等。甲方需配备一名专门人员负责双方安装、调试期间的工作协调，并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决定，配备主要岗位操作工跟班学习，并协助做一些辅助工作、及时安通电力、水路、安排人员负责试车。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停工一天甲方向乙方赔偿误工经济损失每人每天260元工资，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拖欠部分每天按千分之五违约金给乙方。

4、质保期过后，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需乙方调试技术指导，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需承担乙方人员260元/人/天费用及往返路费。

五、延期因素

1、在安装调试期间每累计停水、停电8小时工程工期顺延一天。

2、如在室外施工遇雨雪、暴风等天气造成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3、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工期顺延。

4、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六、设备的验收

1、乙方确保出厂装车时设备的外观、数量无误，方可发货，甲方可在货到项目所在地后，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负责验收并签字，如有不符乙方及时调货更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协商在3天内进行设备验收。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任何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不能阻止、不能抗拒和不能预见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恐怖主义行为等，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立即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在事件发生七日内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信息和证明文件，说明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有关义务的理由和可能持续的时间。

八、其他

1、如因甲方工艺变更，对未发货的产品要进行更换。如果产品是标准件，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如果调换的产品价值高或低于未发货产品，则双方确定后给以合理的补偿价。

2、安装调试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事故方承担一切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终止引起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经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供货方司法部门协调处理。

代表人（盖章）签字：	代表人（盖章）签字：
代表人电话：	代表人电话：
代表人开户行：	开户银行：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宁津康平路分理处
地址：	账号：281005070420500011730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津机博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